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比对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或增加之处）：

一、原《章程》第 50 条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现修改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且此等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进行锁定，锁定期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次日。同时，召集股东应将此等股份锁定证明材料送达董事会。

二、原《章程》第 54 条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提案》时，应在《提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原《章程》第 57 条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原《章程》第 76 条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本《章程》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原《章程》第 78 条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增加一项，即第（七）项，修改后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原《章程》第 111 条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七、原《章程》第 112 条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于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严格信守其承诺，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十三) 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出席董事会会议，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并对其表决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

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于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严格信守其承诺，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十三) 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出席董事会会议，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并对其表决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原《章程》第 139 条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核临时《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审核临时《提案》；
-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

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被动离职的，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九、原《章程》第 242 条为：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外，本《章程》或者本《章程细则》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所指明的特定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1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六)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2、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

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4、企业收购与兼并；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七)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向除公司股东或个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八)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现修改为：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外，本《章程》或者本《章程细则》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所指明的特定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1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六)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2、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

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4、企业收购与兼并；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七)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向除公司股东或个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八)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九)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意图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施。

十、原《章程》第 13 条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氟化钛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